

高等院校音乐通用教材

音乐教育学教程

杨和平 郑茂平 编著



YINYUE JIAOYUXUE
JIAOCHENG

 **SMPH**
上海音乐出版社
WWW.SMPH.CN

4G0151

高等院校音乐通用教材

音乐教育学教程

杨和平 郑茂平 编著

YINYUE JIAOYUXUE

JIAOCHE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教育学教程 / 杨和平, 郑茂平编著. -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20.1

ISBN 978-7-5523-1905-7

I. 音… II. ①杨… ②郑… III. 音乐教育-教育学-教材
IV. J6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58053 号

书 名: 音乐教育学教程
编 著: 杨和平 郑茂平

出 品 人: 费维耀
责任编辑: 张佳玥
责任校对: 顾韞玉
封面设计: 邱 天
印务总监: 李霄云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200001
上海音乐出版社 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0023

网址: www.ewen.co
www.smph.cn

发行: 上海音乐出版社

印订: 上海颀辉印刷厂

开本: 640×935 1/8 印张: 23 字数: 310,000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3-1905-7/G · 0151

定价: 55.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21) 64375066 印装质量热线: (021) 64310542

反盗版热线: (021) 64734302 (021) 64375066-241

郑重声明: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音乐教育学，是研究如何用音乐培养人、塑造人，并将此目的贯穿于教育全过程的人文社会学科。它是一门交叉学科，是音乐学与教育学互涉交融的产物。音乐教育学是音乐学的分支，又是教育学的部门。既具有音乐的艺术特点，又遵循教育的普遍规律。但它既不是简单地把音乐手段运用于教育教学的一般过程，也不是简单地运用教育学原理去解释和说明音乐的现象，而是研究有关音乐教育实践及其理论，揭示音乐教育的规律、音乐教育的方向、发展形态、音乐教育过程的基本特点，从整体上阐明音乐教育的理论和方法，从而全面指导音乐教育实施的学科。

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优秀的传统文化，音乐及音乐教育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也有很长的时间。但从现代学科意义上说，中国音乐教育学的产生和发展是 20 世纪的事情。20 世纪以来，一批音乐文化先觉者东渡日本、远效德法，将国外音乐教育学研究成果引入国内，为中国音乐教育学学科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音乐教育学研究在吸收借鉴西方音乐教育学成就的基础上，紧密结合中国音乐教育实践，在理论与实践结合、历史与逻辑统一中逐步建构起符合中国音乐教育实际状况的音乐教育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出现了新的发展，各个领域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音乐教育学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在改革中发展，在探索中前进。中国音乐教育学学会的成立，标志着音乐教育学学科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壮大的学术队伍；在许多音乐院校中音乐教育学专业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和课程的设置，标志着学科的建设已向更专业、更深入的方向拓展；《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的问世以及出版、发表的大量学术成果，标志着中国音乐教育学研究，由简单介绍、翻译国外成果，到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理论品格的学术研究态势。

通过学者们的不断努力和探索，我国音乐教育学的学科元理论建设从无到有，并达到了一定的理论高度，奠定了学科的发展基础，初步勾画出音乐教育学学科体系的发展脉络。然而，如何在这个基础上对学科元理论作进一步深入研究，如何将元理论研究 with 音乐教育本体相结合，如何将我国音乐教育学元理论研究 with 世界音乐教育学研究同步发展等相关问题，还有待完善。

基于上述思考，我们结合音乐教育学发展实际和教学需求，在搜集、整理、阅读、分析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凝练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萌生了编撰《音乐教育学教

2 音乐教育学教程

程》的想法。

《音乐教育学教程》在广泛搜集、阅读、分析国内外最新音乐教育学理论与实践成果的基础上，围绕音乐教育学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研究方法，中外音乐教育的发展历史、音乐教育的基本问题与案例、音乐教育的基本要素与案例、音乐课程与教学评价、新体系音乐教育与案例、师范类音乐教育专业认证、音乐教学案例写作与分析、音乐教学可见制作与应用、音乐教育课题研究与申报、音乐教育管理等作了专题论述。每一个专题都在明确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结构的设计中，运用“全媒体”的理念，设置相关的知识点链接、案例与听赏，配上适宜的图谱，清晰地析理了中外音乐教育的发展历程及相关论题，彰显出本书知识的科学性、系统性、典型性和实用性，我们希望通过音乐教育学理论来指导音乐教育实践，推动音乐教育学科发展。

编者

2019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第一章 中外音乐教育简史	6
第一节 中国音乐教育简史	6
一、中国古代音乐教育	6
二、中国近现代音乐教育	12
三、中国当代音乐教育	19
第二节 西方音乐教育简史	20
一、西方古代音乐教育	20
二、20 世纪西方音乐教育	22
第二章 音乐教育基本问题与案例	27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基本原则	27
一、音乐教育的一般原则	27
二、音乐教育的其他原则	30
第二节 音乐教学的基本形式	32
一、课堂音乐教学	33
二、课外音乐活动	35
第三节 音乐教学模式与案例	37
一、参与—体验模式	38
二、情境—陶冶模式	38

三、示范—模仿模式	39
第三章 音乐教育的基本要素与案例	40
第一节 音乐教师	40
一、音乐教师的作用与特征	40
二、音乐教师的素质与能力	42
三、音乐教师典型案例	47
第二节 音乐学习	49
一、学习与音乐学习	49
二、音乐学习方式与案例	50
第三节 音乐教材	65
一、音乐教材的定义与类型	66
二、音乐教材观与教材编写	67
三、音乐教材典型案例	70
第四章 音乐课程与音乐教学评价	91
第一节 音乐课程	91
一、音乐课程标准	91
二、音乐课程资源	94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评价	96
一、音乐教学评价机制	96
二、音乐教学评价方法	97
第五章 新体系音乐教育与案例	101
第一节 新体系音乐教育基本问题	101
一、新体系音乐教育理念	101
二、新体系音乐教育方法	102
三、新体系音乐教学目标	103
四、新体系音乐教学内容	103
第二节 新体系音乐教学案例	104
一、新体系小学音乐教学案例	104

二、新体系中学音乐教学案例	108
三、新体系高师音乐教学案例	111
第六章 师范类音乐教育专业认证	116
第一节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标准与理念	116
一、专业认证的标准	117
二、专业认证的理念	117
第二节 师范音乐教育认证的机制与体系	119
一、音乐教育认证机制	119
二、音乐教育课程体系	121
第七章 音乐教学案例写作与分析	125
第一节 音乐教学案例写作	125
一、音乐教学案例的概念	125
二、音乐教学案例的结构	126
三、音乐教学案例的写作	127
第二节 音乐教学案例分析	131
一、《茉莉花》教学案例	131
二、《摇滚乐》教学案例	134
第八章 音乐教学课件制作与应用	136
第一节 多媒体音乐教学课件制作	136
一、多媒体课件制作程序	136
二、多媒体课件设计原则	137
三、多媒体课件制作过程	138
四、PPT 音乐教学课件制作	139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课件应用	140
一、音乐教学课件应用原理	140
二、音乐教学课件应用案例	141

第九章 音乐教育课题研究与申报	147
第一节 音乐教育课题研究	147
一、音乐教育课题的概念	147
二、音乐教育课题研究方法	148
三、音乐教育课题研究步骤	149
四、音乐教育课题成果撰写	150
第二节 音乐教育课题申报	154
一、申报渠道	154
二、申报程序	154
三、申报内容	155
四、申报要求与案例	155
第十章 音乐教育管理	161
第一节 音乐教育管理职能与技能	161
一、音乐教育管理职能	161
二、音乐教育管理技能	164
第二节 音乐教育管理层面	165
一、教师管理	165
二、学生管理	165
三、学校管理	170
后 记	172
参考文献	173

绪 论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它自身的概念、范畴、研究对象、研究任务、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等，这是一门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显著标志。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曾说：“一门科学之所以能成为特别的学科，是因为它所研究的现象，是其他学科所不研究的。”^① 音乐教育学因其独特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论域范围、研究方法、知识结构与理论体系而获得自身的学科地位和存在价值。

一、音乐教育学的概念

音乐教育学是研究音乐教育实践及其理论，揭示音乐教育规律的一门基础学科。随着音乐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音乐教育理论与教学方法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而音乐教育实践又需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亦需要有效的方法去实施，故音乐教育实践及其理论研究终于形成了特定的学科——音乐教育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指出：“音乐教育学是研究如何用音乐培养人、塑造人，并将此目的贯穿于教育全过程的人文社会学科。它是一门交叉学科，是音乐学与教育学互涉交融的产物。”^② 音乐教育学是音乐学的分支，又是教育学的分支学科。既具有音乐的艺术特点，又遵循教育的普遍规律，但它既不是简单地把音乐手段运用于教育教学的一般过程，也不是简单地运用教育学原理去解释和说明音乐的现象，而是研究有关音乐教育实践及其理论，“揭示音乐教育的规律、音乐教育的方向、发展形态、音乐教育过程的基本特点，从整体上阐明音乐教育的理论和方法”^③，从而全面指导音乐教育实施的学科。

二、音乐教育学的性质

音乐教育学的概念就指明了这门学科的性质：既是音乐学的分支，又是教育学的分支学科，具有音乐学和教育学的双重学科属性。

从音乐学角度来说，音乐教育学也是音乐学的一个分支。音乐学是研究音乐的所有理论学科的总称，它的总任务是透过音乐及有关的各种现象来阐明音乐的本质及其规律，其研究视角和方法十分多样。音乐教育学是从教育学的角度，研究音乐学体系中有关理论及内容在教育过程中的应用和落实的一门学科。由于音乐教育学处于音乐艺术这一特殊领域中，其一切研究活动均离不开音乐学的研究成果。如音乐教育基本理论的研究、教材的编定、教学的基本内容、技能技巧的培养训练、教学方法的研究与使用、音乐欣赏的美学原则、接受音乐文化的心理倾向形成以及音乐教育在社会中的作用等，无一不与音乐学研究成果有关。音乐教育学在这些课题研究方面所形成的理论系统，是音乐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见，音乐教育学不仅在基本的研究课题

① [法] 埃米尔·涂尔干著，胡伟译，《社会学方法的规则》，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20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40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第1441页。

和具体的内容等方面是音乐学中其他学科所无法取代的,而且,它所采用的途径、过程及方式方法,亦是在音乐学的其他分支中所独有的。例如如何将音乐为手段通过教育的途径,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如何促进音乐教学的最优化以及如何培养音乐的技能技巧等。因此说,音乐教育学是音乐学体系中的一门具有经验实证性质的、以应用性为主的分支学科。

从教育学的角度来看,音乐教育学是教育学的的一个部门。教育学是从教育的总体上研究教育的基本问题和普遍规律,它所提供的是教育的最一般的规律。对于教育学的各部门都具有指导意义。而音乐教育虽属于一种特殊的教育门类,但在关于对人的培养和教育方面,同其他的教育门类一样,必须遵循教育学关于教育的普遍规律和一般性原则,途径及措施等方面的研究成果。然而,音乐教育作为实施美育的重要内容和途径,却包涵在一般教育学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和内容之中。因此,教育学为音乐教育学的建立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前提,使音乐教育学成为教育科学中一个组成部分,是教育学理论在音乐教育领域的具体落实和应用。但是,作为教育科学中的一个具有一定独立意义的部门,音乐教育学与教育学又有一定的区别。教育学着重于教育现象中的一般规律的研究,却难于对每一门类的教育问题都进行详尽探讨。而音乐教育学则着重于研究音乐教育现象的特殊规律,即音乐教育实践及其理论问题,从整体上阐明音乐教育与各学科教育学所共同适用的教育理论和方法。总体来说,音乐教育包括普及音乐教育和专业音乐教育两大部分。前者属于普通学校美育范畴,后者则以培养专业音乐人才为目的,在这两个领域中,有许多具体的内容、课题、过程、方法是一般教育学涉及不到和难以解决的,呈现出音乐教育的特殊规律及特点。而音乐教育学则正是以上述领域中的规律性研究为己任,并以卓有成效的研究成果显现和证实了其自身的独立价值。因此说,音乐教育学不但在一些具体的研究内容方面超越出教育学所研究的范畴,而且以自己的研究成果延伸、扩大和补充了教育学的研究领域。

总之,音乐教育学的性质,规定了它不是一般知识性或纯理论性的学科,而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对音乐教育学的学习,目的在于掌握正确的音乐教育观念及理论,并运用到实际的教学中去,以提高音乐教学实践能力以及理论概括能力。

三、音乐教育学的对象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现象,它同社会的发展、人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音乐教育是以音乐为媒介的教育,是整个国民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正如捷克音乐教育家西赫拉所指出,音乐教育要研究的第一个问题是在教育的过程中,音乐起什么作用,怎样对待音乐教育,音乐教育的基本思想是什么。因此,从广义上讲,凡是通过音乐影响人的思想情感、道德品质、增进知识技能、提高文化修养的音乐活动都是音乐教育学研究的对象。从类别上看,音乐教育可分为学校音乐教育、社会音乐教育和家庭音乐教育。当然,按国家的要求,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进行的学校音乐教育,是整个音乐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音乐教育学要研究的主要对象,但各类音乐教育是相互作用的,社会音乐教育、家庭音乐教育不仅常以补充、加强、代替或干扰的方式给学校音乐教育以影响,其自身在社会中也有重要作用。因此,对于社会音乐教育和家庭音乐教育的研究,也是音乐教育学不可忽略的部分。

音乐教育从性质上又可分为专业音乐教育和普通音乐教育,二者从属于不同的教育目标。专业音乐教育是培养音乐专门人才的教育,它一般局限在专业音乐院校;普通音乐教育是提高国民音乐文化素养的教育,是培养国民音乐审美能力的教育,它既包括普通学校的音乐教育,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普通大学、师范大学和特殊教育学校的音乐教育,又包括社会音乐教育,如群众文化的音乐教育、大众传播媒介的音乐教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以

及家庭音乐教育。普通音乐教育属于国民素质教育的组成部分。由于教育目标的不同,专业音乐教育与普通音乐教育在教育手段、教育方式方法及教育评价标准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异,但两种音乐教育在很多场合中相互作用、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专业音乐教育与普通音乐教育的区分是一种性质的区分,而不单纯是类别的区分。在不同类别的教育中,往往是以一种教育目标为主,同时又恰当地包含着另一种教育的任务。因此,两种音乐教育都应是音乐教育学研究的对象。

四、音乐教育学的论域

音乐教育学的研究论域很广,从内容来看,诸多专业音乐教育科目中都有其自身独特且丰富的教学内容,即使在普通音乐教育领域内,也早已突破了传统音乐教育以唱歌为主的狭窄、单一的理解,而包括了歌唱、器乐、创作、基本乐理、视唱练耳、音乐赏析等丰富多彩的综合性的教学内容,涉及音乐教育中一些更为本质的问题。根据音乐教育学各分支的不同,我们将音乐教育学的研究论域分为广域型音乐教育学、学科型音乐教育学及专业型音乐教育学。^①

(一) 广域型音乐教育学

广域型音乐教育要求从跨学科的视角,考察各学科之间的教育目标,从而组织学科的教学内容,探讨教学方法,广泛深入地对涉及学科教学的种种要素展开实证研究,最终寻求选择最优化的教学途径及方法。其具体内容包括:

(1) 音乐教育哲学原理:主要包括音乐教育的本质论、目的论、价值论等基本问题。

(2) 音乐教育史:研究人类社会各阶段音乐教育实践活动和音乐教育思想的产生、发展、演变过程。

(3) 比较音乐教育学:研究各国、各地区、各民族的音乐教育内容和特点,通过各层面的分析、比较、评价,从而全面把握音乐教育的规律及其发展趋势。

(4) 音乐教育心理学:研究音乐教育过程中师生心理现象及其发展变化规律。

(5) 音乐教学论:它是音乐教育学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支柱,包括音乐教育课程论和音乐教学法两部分。音乐教育课程的研究涉及课程设置、教学目标、教学原则、教学内容、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教材、教学组织、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内容。音乐教学法主要研究在不同学校、不同年级中进行音乐教学所采用的方法,寻求与选择最优化的教学途径与方法,包括唱歌教学法、器乐教学法、欣赏教学法、创作教学法、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法等。

(6) 音乐教育社会学:它运用社会学的有关理论与方法,通过音乐教育与社会生活之间多种交叉关系和各种社会音乐现象,探讨音乐教育的社会功能、社会效应,社会音乐教育的意义、内容、形式以及社会对音乐教育的干预、影响和制约作用等问题。

(7) 学前音乐教育学:它的研究包括音乐教育与学前儿童发展、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任务与目标、学前儿童教育的内容和活动、学前儿童音乐活动中的基本素质培养等。

(8) 特殊儿童音乐教育:它主要研究特殊儿童的身心特点及对其进行音乐教育的特殊规律和方法。

(9) 音乐教育管理:它的研究内容包括音乐教育方针政策的制定与实施、音乐教育行政组织的原则和方法、音乐教育管理人员及音乐教师的培训、考核评定、音乐教育经费管理等。

(二) 学科型音乐教育学

学科型音乐教育学是研究特定音乐学科中的教育目标,以实现该目标的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

^① 曹理:《音乐教育学的探索》,《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的应用模式为课题进行的研究,可分为原理性、哲学性的研究,学科组织的领域研究以及教学法领域的研究等。

学科型音乐教育学具体研究内容包括:音乐教育的本质特征与社会功能、中小学生音乐心理发展、音乐教育课程、音乐表演的学习与教学、音乐创作的学习与教学、音乐欣赏的学习与教学、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与教学、音乐教学设计与教学目标、音乐教学方法、音乐教学模式、音乐教学媒体等。

(三) 专业型音乐教育学

专业音乐教育研究注重内涵式发展,要紧紧抓住人才培养“质量”这一关键性问题,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创造性。同时,要加强音乐基础理论研究,实现理论与实践相承接。既要拓宽教学人文视野,提升艺术修养内涵,又要不断提升学术境界,自觉吸纳姊妹学科、边缘学科的成果,以增强自身的综合能力,形成完整的人才培养质量观。

五、音乐教育学的方法

随着音乐教育研究的深入,有关音乐教育研究方法的探索愈显重要。人们开始认识到选择科学的、适用的研究方法将直接影响研究的目标与结果。总体来说,音乐教育学研究以马克思辩证唯物史观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论原则,而在具体研究过程中,可运用文献研究法、调查研究法、实验研究法、个案研究法、分析研究法、经验总结法、比较研究法、行动研究法等。

(一) 文献研究法

文献研究法又称历史研究法,指以一个问题为研究对象,通过搜集、整理、鉴别、阅读、分析文献资料,从而找出事物本质属性、得出科学结论的一种研究方法。^①一般使用史学的研究方法,根据一定的研究目的或课题,以搜集研究音乐教育史料为重点,对音乐教育现象进行比较研究,从而全面地了解和掌握所要研究的问题,具体来说可以分为历史比较法、顺向考察法和逆向考察法、纵向研究和横向研究等。如研究著名音乐流派的影响、研究相关的音乐教材沿革变迁、分析著名音乐教育家的思想等。

(二) 调查研究法

调查研究法是科学研究法最重要的研究方法之一,是指研究者通过有计划、有目的地去调查、考察各种音乐教育现象,搜集有关研究对象的资料,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探讨音乐教育规律的一种研究方法。理论源于实践,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在使用调查法时,研究者不必像观察法那样直接用感官去感知现实,可以在自然状态中搜集资料。通过调查问卷、谈话、个案研究等方式来进行科学研究。调查法是搜集第一手资料的有效方法,在音乐教育领域,它已成为音乐教育研究者最常用的一种研究方法。

(三) 实验研究法

实验研究法是指为了解决音乐教育中的某一问题,根据一定的教育理论或假设来组织有计划的音乐教育实践,经过一定时间后,就实践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从而得出有关的实验因素(或称实验因子)的一种研究方法。运用此方法目的在于通过观察音乐教育的特定现象,认识它的状况以及分析这种现象发生的原因等。其实验以及实践的结果,必须依靠科学的数据分析,实验的研

^① 马达:《音乐教育科学研究方法》,上海音乐出版社2005年版,第16页。

究必须注意信度与效度。考虑到音乐艺术教育的特殊性,以及各种条件的限制,在音乐教育中实行实验的研究法还须进一步完善。

(四) 个案研究法

个案研究法是一种典型的以个人或一种情景的过程为内容,通过调查分析,从中寻求音乐教育规律的研究方法。其中,个案研究法又分为个人研究、团队研究和问题调查研究三种。这种研究方法一般可分为四个阶段:1. 确定研究目标;2. 搜集原始资料;3. 进行系统分析;4. 规定研究对象应达到的目标。例如陶行知音乐教育思想及其实践研究等。

(五) 分析研究法

分析研究法是把研究对象整体支解,对各个部分特有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的一种研究方法。此种方法适用于对音乐教材、音乐作品及学生的音乐学习状态进行历史的、现状的、社会的、背景的分析,如分析民族管弦乐在音乐教育中的作用,西方音乐对我国民族音乐的影响等。另外,这种方法的运用要防止局限、片面地看待问题。

(六) 经验总结法

经验总结法是指在不受控制的自然状态下,研究者对音乐教育实践中所积累起来的音乐教育经验进行分析和理论提高,并将其升华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音乐教育理论的研究方法。经验总结法常用于音乐教育科学研究。音乐教育教学经验总结的范围十分广泛,既可以从宏观角度选择总结对象,譬如学校音乐教育发展历史中的问题、高师音乐教育和基础音乐教育改革问题等,也可以从微观角度选择总结对象,譬如音乐教学法的问题、课外音乐活动等。

(七) 比较研究法

比较研究法是通过对其类音乐教育现象在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地域、不同情况下的不同表现进行比较,寻求其异同及普遍规律,并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结论的一种研究方法。这种比较是多角度、多层次的。在音乐教育中进行比较研究,是指对两种或两种以上音乐教育现象进行比较,研究它们的异同关系,如对各国音乐教育制度、教育内容、教学方法等教育状况进行比较。但比较须建立在一定的基础之上,对事物的可比性有所判断,并采用统一的标准,如统一取样、统一量度等。

(八) 行动研究法

行动研究法是指“研究人员与教育实践工作者针对实际的教育活动或教育实践中的问题,不断提升、改进教育的方案或计划,用以指导教育或教育活动,同时依据教改研究计划实施进程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进一步充实和修正、完善计划或方案,不断提出新的目标”。^①教育界推广行动研究法的重要原因,是教学研究人员对一些教学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难以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法,而行动研究法则要求教师以研究者、参与者、当事人的身份在实际教学中采取行动,在实践中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由此可见,行动研究法在提高教育科研质量和教学质量两个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作为实践性很强的音乐教育,运用行动研究法对其进行的科学研究,有利于促进本学科的更好发展。

以上介绍的是各国在音乐教育学研究过程中常用的一些方法,它们看似独立,却又相互联系。在音乐教育科学研究中,只选择某一种研究方法通常是不够的,往往需要从研究对象的实际出发,同时或先后采用几种研究方法。

^① 王刚、张音:《教育科研实用手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07页。

第一章 中外音乐教育简史

音乐教育作为人类特有的传承方式，不论古今还是中外，具有共同性。回望中外音乐教育的历史进程、总结经验、找出不足，对于中国音乐教育研究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把握中外音乐教育的历史在于从中接受经验、受到启发、吸收合理因素加以发扬，以满足当下音乐教育发展的需要，对于推动中国音乐教育学科理论建构和实践进程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中国音乐教育简史

中国素以“礼乐之邦”著称，音乐文化及教育渊源久远，并在漫长的岁月中不断承续、丰富和完善起来，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精神需求，并成为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精神载体。根据中国音乐教育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结合相应社会文化背景，按照时间的脉络，我们可以将中国音乐教育的历程划分为古代音乐教育、近现代音乐教育和当代音乐教育三个阶段。

一、中国古代音乐教育

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它对人类文明的发展做出过重要的贡献。音乐教育作为这种历史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有着辉煌的成就和悠久的历史传统。

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音乐教育从萌生、逐步定型、到不断完善和大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根据现存文字资料中有关学校最早的记载，是五帝时期的“成均”之学，而“成均”之学又是以音乐教育为其主要教学内容的，故可以说“成均”之学是我国学校音乐教育的源头。夏商时期，标志着我国奴隶制社会的开始。这个时期比较重视礼乐的教化作用，除保留了“成均”外，又有所谓“殷尚声”之说，并特设“瞽宗”这样新的音乐教育机构。不过，当时的礼乐内容偏重于祭祀、宗教、习礼方面的内容。

【知识链接 1-1】

成 均

成均：1. 古之大学。《周礼·春官·大司乐》载：“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礼记·文王世子》载：“三而一有焉，乃进其等，以其序，谓之郊人，远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郑玄注：

“董仲舒曰：五帝名大学曰成均。”² 官设最高学府的泛称。南朝人颜延之《宋武帝谥议》：“国训成均之学，家沾抚辜之仁。”唐代杨炯《崇文馆宴集诗序》载：“齿於成均，所以明其长幼；通於博望，所以昭其宾客。”明代何景明《送林利正同知之潮阳》诗：“忆在成均共携手，泉山门下相知久。”清代昭槤《啸亭杂录·莫葆斋》载：“莫葆斋晋，浙江仁和人。少入成均，法时帆先生最为赏识，每考必列前茅。”

到了周代，虽说礼乐的应用范围没有超出上述领域，但却更注重伦理、礼制等政治思想方面的需求。西周时，其教育政策则是根据宗法制度的需要而制定的，提出以“明人伦”为教育目的，并以礼、乐、诗、书相辅，文艺的样式较前有了很大发展，当时的“乐”与歌、舞、诗等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它们成为人们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时的统治者也很重视礼、乐等的教育作用，音乐机构相当庞大，并设置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礼乐机构——春官。春官中有大司乐、乐师、大师等，乐官，乐工约 1463 人，归“大司乐”领导。据《周礼·春官·大司乐》载：“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者以为乐祖，祭于瞽宗。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祗、庸、孝、友；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以乐舞教国子……”^① 可见音乐教育在我国周代的教育中是一个基本的内容。

【知识链接 1-2】

大司乐

大司乐是西周时期（前 11 世纪—前 8 世纪）的音乐机构，距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大司乐具有管理音乐教育和组织礼乐活动的相关职能，教授王室、贵族的子弟礼仪乐律，成为大司乐的职责所在。此外，大司乐还从民间选拔一些优秀音乐人才传授他们音乐美学、演唱和舞蹈方面的技艺，学时为七年，学生人数可达 1400 余人。这其中音乐教师（乐工）所占比例就有 600 多人。可以说，大司乐是一所师资雄厚、设施完善的音乐教育机构。

我国古代用以造就人才的教育课目中有六艺之说，即礼、乐、射、御（驭）、书、数。在《周礼·地官·司徒·保氏》中写道：“保氏掌谏王恶；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在《礼记·王制》中记载：“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② 然而，把乐列为教育的内容之一，并不是凭空制定的。这说明，一方面音乐在当时社会生活中，无论是乐器种类还是乐的理论，种类内容和制度都是比较完善的，是取得较高成就的一种艺术形式；另一方面，音乐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应用很普遍，从天子、大夫、士的各种

^① 《周礼·春官》，转引自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世界书局 1935 年版，第 787 页。

^② 《周礼·地官》，转引自张岱年主编：《中华思想大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19 页。

礼仪、飨宴等活动，到庶民欢庆丰收、农事祈雨、婚丧祭祀等事宜均用乐，可见它的存在对人们是多么的重要。由此来看，把音乐列为教育的内容也是当然的。

春秋战国时代，是我国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代。学术文化逐渐走出了贵族的圈子，扩大到下级中间去，并出现了诸子“百家争鸣”的局面，涌现出一大批政治家、思想家和教育家。

在我国教育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且对后世产生较大影响的是儒家的音乐教育。孔子是儒家学派的开山鼻祖，他是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他的言教奠定了儒家思想的理论基础，他的身教开创了我国古代教育实践的先河。

孔子作为思想家博学多才，这不仅表现在政治、教育、哲学、伦理学等知识领域，而且也反映在他对音乐的独特见解和才能上。他继承夏、商、西周以来的乐教思想，主张礼乐并重，认为人格完善的境界，只有通过“乐”才能达到，所以他提出“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的教育思想。他对音乐的重视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是对音乐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他能唱歌、鼓瑟、弹琴、吹笙和击磬。“孺悲欲见孔子，孔子辞以疾。将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闻之。”（《论语·阳货》）“孔子既祥，弹琴而不成声，十日而成笙歌。”（《礼记·檀弓上》）“子击磬于卫”（《论语·宪问》）等，都记述了孔子的音乐实践活动。“子与人善歌，必使之反之，而后和之。”（《论语·述而》）另外，《史记·孔子世家》中有一段描述孔子学琴的记载：“孔子学鼓琴于师襄，十日不进。师襄子曰，可以进矣。孔子曰，丘已习其曲矣，未得其数也。有问曰，已习其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问曰，已习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人也。又问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远志焉。曰，丘得其为人，黯然而黑。几然而长，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国，非文王其谁能为此也。”^①上文中“曲”与“数”指的是技术问题；“志”则指形成一个乐章的精神；“人”却是呈现某一精神的人格主体。由此可见，孔子的音乐实践是由技术而深入于精神，进而把握到这种精神具有者的具体人格，同时可以看出一个伟大艺术家的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因而，孔子是以他的音乐实践为前提，进一步阐发了他的音乐教育主张。他认为音乐具有强大的政治作用和教化功能，他说：“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②强调音乐有改善社会风俗的作用。“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③他自己办学弟子达三千人，在其教育中，音乐教育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这一切都说明孔子看到了音乐的社会功能作用。总之，孔子重视音乐教育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社会安定的政治局面，最后达到由乐观政、知政以至治道的政治目的。

【知识链接 1-3】

孔子的教育思想

孔子（前 551—前 479 年），春秋末期鲁国陬邑人（今山东曲阜），是我国古代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孔子是我国历史上最早提出“人的先天素质相近，个性具有差异是由后天教育和社会环境所造成的”观点的教育家。他认为，人

① 《史记·孔子世家》，转引自黄克剑、林少敏编：《当代新儒学八大家集·徐复观集》，群言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29 页。

② 《论语·季氏》，转引自（西汉）戴圣著，贾德永译注：《礼记·孝经译注》，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5 年版，第 290 页。

③ 《史记·孔子世家》，转引自孙立权、姜海平译注：《论语注译（最新修订版）》，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88 页。